

淡江大學第 38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

地 點：淡水校園體育館 SG319 會議室

主 席：林震安主任委員

紀錄：黃麗徽

列席指導：鄭顧問東文、黃顧問文智

出 席：各委員(如簽到單)

列 席：各幹部(如簽到單)

壹、主席報告

一、介紹本屆委員：

(一)任期末滿者：何政興、黃文智、林震安、江夙冠、蔡明修、鄭惠蘭、陳宜亨、何孟家、趙慕芬、吳 寬、楊立偉、蔡錫勳、黃煌文、陸寶珠、蔡雨寰、廖時祺。

(二)連任委員為：顧敏華、陳娟心、王桂枝。

(三)新任委員為：歐陽崇榮、李世清、葉紹國、陳建樺、吳孟香、洪靜宜、蔡秀麗、陳麗芝、張淑美、黃鈺琪、劉玉霞、林蕙婷、巫孟綦、陳芷娟、廖中天、吳佳玲。

二、介紹本屆顧問及幹部：

顧問：鄭顧問東文、黃顧問文智

總幹事：蘇許秀鳳

副總幹事：顧敏華

業務組組長：彭梓玲

幹事：黃麗徽、林素華、張淑暖、蔡宜君、周文斐

活動組組長：李彩玲

幹事：簡碩伸、黃千修、王桂枝、陳惠娟、傅秋月、陳芷娟

鄒昌達

出納組組長：汪明鳳

幹事：林雪馨

會計組組長：林滿足

幹事：張主惠

稽核組組長：葉彩雲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會議決議案	執行情形
提 案：建請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之適用對象增加本校退休人員，提請討論。 決 議：通過。	依會議紀錄簽辦意見，本會已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專簽陳核。經核定請人資處編入 101 學年度預算，提預算小組討論。
臨時動議 提 案：建請本會能在各地再增加優惠住宿及餐廳之商家，提供同仁旅遊能有更多選擇。 決 議：請同仁提供優質商家，本會將與商家洽談。	一、同仁建議商家：渡小月、礁溪老爺大酒店、長榮鳳凰酒店、中冠礁溪大飯店、冠翔四季溫泉會館、蘭城晶英酒店、聯全汽車。 二、已簽訂合約：長榮鳳凰酒店及冠翔四季溫泉會館。 三、已提供優惠：聯全汽車。 四、不提供優惠：渡小月、中冠礁溪大飯店。 五、明年再談：礁溪老爺大酒店、蘭城晶英

二、各組工作報告

(一)業務組

- 1、員福會核發住院慰問金(100年6月1日至100年10月21日止)，計陳芝仙、劉彥君、黃永光、黃淑雯、邱麗玉、王居卿、許麗萍、施淑芬、侯如綺、薛玉政、陳國財、李吉祥及漆小英等13名，共計26,000元整。
- 2、公告相關優惠方案及活動：(詳細內容可至本會網站「優惠資訊」專區查詢)
 - (1)100年7月8日舉辦99學年第2學期登山活動。
 - (2)發放創校60週年紀念品環保袋及不銹鋼杯各1個。
 - (3)100年9月16日舉辦LED可調色溫燈、艾攪橄欖油及東海大學乳品試喝及特賣3家商品聯賣會。
 - (4)100年9月29日辦理伊莉特秋季好禮優惠活動。
 - (5)公告「長榮鳳凰酒店2011住房優惠」、「冠翔四季溫泉會館」、「探索台灣旅遊網專屬優惠」及「何嘉仁國際文教集團」續約優惠。
 - (6)公告辦理「康熙大帝與太陽王路易十四大展」門票團購活動。
 - (7)規劃100年11月5日舉辦「板橋林家花園及桃園復興鄉角板山文化特區」知性之旅一日遊。
 - (8)規劃100年11月14日女聯會與本會共同舉辦「保健講座」—原始點介紹。
 - (9)規劃100年11月12日本校61週年校慶教職員工趣味競賽活動。

(二)活動組

- 1、100學年度第1學期才藝活動班共開設12班，有225位同仁參加，開課班別如下：
 - (1)淡水校園：羽球班、編織班、日語脫口說、網球班、體適能有氧班、瑜珈養生班、桌球班、押花繪畫班、游泳班、養生氣功38式。
 - (2)台北校園：養生經絡拳。
 - (3)蘭陽校園：高爾夫球班。
- 2、本學年度將辦理之各項活動計劃表如附件1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第37屆員工福利委員會收支及資產負債表如附件2，提請追認。

決 議：追認通過。

提案二：第38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部分預算表如附件3，提請同意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自97學年度起本會福利金改由人力資源處編列「福利支出」預算項下，以彰顯本校對同仁之福利支出。
- 二、今年依援例編列300萬元福利金給本會，本學期自100年8月1日起陸續辦理各項活動及執行相關預算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三：擬請成立第38屆員工福利委員會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第37屆員工福利委員會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委員成員為：林主任委員震安、郝委

員蕙蘭、黃委員碧濤、江委員夙冠、何委員政興、楊委員總成、蔡委員雨寰。

二、委員成員需 7 位，以上成員於本屆續任委員為林主任委員震安、何委員政興、江委員夙冠、蔡委員雨寰。

決 議：本屆 4 位續任委員連任，另 3 位由林主任委員震安遴選之。

提案四：擬請成立專案小組重新檢視本會委員人數產生規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本會互助金凍結，經討論後進行清算，另自 97 學年度起由「淡江大學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」更名為「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」。

二、依本校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(附件 4)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會置委員若干名，由各一級單位人數 10 人以上者，產生 1 名，不足 10 人之單位合併產生 1 名，教學單位人數超過 50 人者增加 1 名。委員任期 2 年，每年得改選 2 分之 1 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，工友保障名額 3 名。」依此規定，本屆委員人數為 35 名。

三、原委員產生規則可能是因互助金額龐大且由同仁自繳，需由各單位推派委員監督。

四、目前學校每年補助本會 300 萬元，其中 242 萬元撥補互助金缺口至 104 學年度止，實際運作經費僅剩 58 萬元辦理員工活動之用，建議成立專案小組研究本會委員人數產生規則。

決 議：通過。請專案小組一併檢視本校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專案小組成員除林震安主任委員外，另委由林主任委員邀請 3 位教師、3 位職員擔任之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一、委員建議

(一)建議案一：

黃文智委員兼顧問建議：本會洽談之優惠案，如住宿優惠是否可考慮將學生納入。

林震安主任委員答復：列入考慮，惟公告學生優惠事宜，請學生事務處協助。

黃文智委員兼顧問建議：可否請鄭人資長(顧問)於三長會報時協調學生事務處協助辦理。

鄭東文顧問答復：本人擬於三長會報時提出。

(二)建議案二：

黃鈺琪委員建議：創校 60 週年紀念品贈送之環保袋及不銹鋼杯，雖然用意很好，但以往本會及其他單位也曾贈送過環保袋，是否可考慮贈送其他紀念品。

林震安主任委員答復：列入下次參考。

二、提案討論

提 案：建請重新開放淡水校園側門讓車輛通行，提請討論。(趙慕芬委員提)

說 明：

一、商管大樓週邊停車場是目前學校停車處最多之停車場，側門從 2 年前封閉後就未再開放，車輛進出需繞行校園再經大田寮，然大田寮道路狹窄且人車擁塞，既不方便又很危險。

二、若因工程問題暫時封閉，請總務處督促施工單位儘快完成，若為其他因素，亦請學校研議重新開放側門讓車輛通行之方案，對於校園週邊交通狀況將會有改善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伍、列席指導致詞

鄭東文顧問：有關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之適用對象增加本校退休人員案，校長已經同意也很支持，人資處將於 101 學年度預算優先編列。

陸、散會(13:00)